

(上接B9版)

1、卡莫控股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卡莫控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一)评估方法选择
经实况调查核实,实地勘测,市场调查和询证,评估以现金流折现法(D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卡莫控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0,534.82万元,评估值为27,010.4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524.3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54%。(二)评估方法的优缺点及评价
经实况调查核实,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估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卡莫控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0,534.82万元,评估值为90,000-120,000万元之间,评估增值额为90,465.1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24.44%。(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和取舍
市场价格是从事经营活动或整类市场的表现,评估中考虑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判断企业的合理价值,评估结果更真实可靠。

就卡莫控股公司所处的资源勘探阶段而言,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资源评价,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方面能够合理地反映目前的前景,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其自身的市场价值,同时联动评估师根据评估师的综合判断,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真实可靠。因此,最终评估师选择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估价,并最终确定卡莫控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7,010.45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12]51号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的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9.5%,评估时将卡莫控股公司的评估值定为人民币10亿元。

截至本评估基准日,卡莫控股(China)铜矿尚未进入正式的建设和生产阶段,其矿区用地的权属尚在洽谈之中。从科丰率(China)铜矿开始经营来看,在正式开展生产之前获得的法律地位将不存在。

(三)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评估对象未发生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四)项目盈亏分析
评估是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能帮助企业识别可能的盈亏风险,从而优化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经营风险。

评估师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需求及未来的市场发展,以合理地估计,故收益法适用于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师的此次评估结果,评估值与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五)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①评估对象的法律状态正常,不存在限制交易的情况。

②评估对象的经营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评估对象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④评估对象的持续经营假设。

⑤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⑥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外汇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

⑦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金融政策。

⑧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税赋政策。

⑨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劳动政策。

⑩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

⑪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⑫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⑬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⑭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⑮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⑯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⑰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⑱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⑲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⑳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

⑳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其他相关政策。